

公 信 认 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G A C

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初次发布

2025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订并实施

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组织向公信认证（GAC）申请的富硒农产品认证。

本实施规则中的富硒农产品包括种植类和养殖类。

2.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4. 富硒农产品的定义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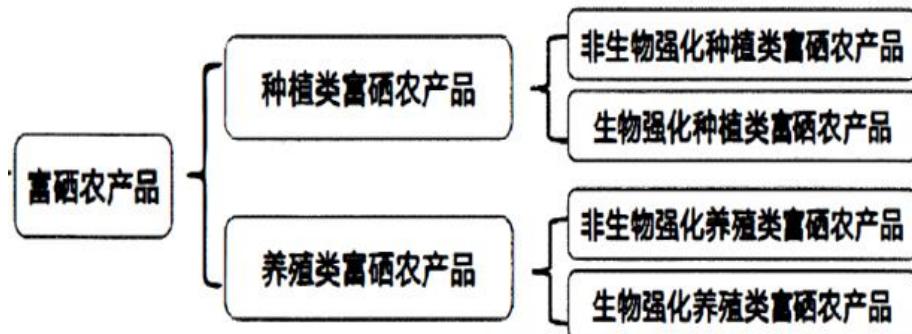
4.1 定义

富硒农产品 selenium-enrich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从生长环境中自然富集或通过生物营养强化技术生产、经过生物转化后所获得的农产品，其可食部分的硒含量符合《富硒农产品》（GH/T 1135-2024）的规定。

注：本定义引用《富硒农产品》（GH/T 1135-2024）的 3.1。

4.2 分类



5.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认证受理；
- (c) 现场检查；
- (d) 样品检测；
- (e) 认证决定；
- (f) 获证后的监督；
- (g) 再认证。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条件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e) 认证委托人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6.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证、屠宰证等。
 - 2) 认证委托人种植、养殖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b. 生产单元/场所概况；
 - c.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等。
 - 3) 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或GAP证书复印件。无以上证书其中之一的，可提供重金属、农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检验报告复印件；
 - 4)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声明；
 - 5)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河流等水源分布情况等；
 - 2) 产地认定证书（或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或其它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 3)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4) 年度种植、养殖计划；
 - 5) 其他相关材料。

7. 认证受理

GAC客户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予以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并说明理由。

8. 现场检查

8.1 检查范围

现场检查的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基地及周边环境、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储存等区域和过

附件三: 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如有需要，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0571-85067843

邮箱：wangxin@gac.org.cn